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陳先生(02)27065866轉1556

電子信箱：all10701@nhi.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64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藥品專用(A2)乙份

主旨：檢送修改後之「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藥品專用(A2)」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建議書之「五、藥品品質條件認定」，原文字內容「屬藥品品質條件認定之品項，請先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認……」，修改為「屬藥品許可證載明委託製造之品項，請建議收載之藥品許可證持有商先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認……」。

正本：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副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2)

署長黃三桂